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26-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注册资本 玖亿贰仟柒佰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工;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节能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采购代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勘察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存在多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技术负责人: 周丹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 石油天然气,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建筑,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其他(城市规划)

证书编号: 甲022024010570
有效期: 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证书查询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联系地址和电话：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022-23545482

我单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3月20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无欠税证明

津西税 无欠税证〔2026〕642号

纳税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20000000000622，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6年2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05)12 证明 000000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2-05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45432707.1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4	¥9014065.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3180289.48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26	¥2180303.2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237745.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26	¥78472.52
车辆购置税	2025-11-05 至 2025-11-05	2025-11-06	¥28274.87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1362981.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08	¥908654.13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6492121.3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 ¥69915615.3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12015260300007045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120162602001988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3	158,240.85	
3120162602001988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3	207,361.27	
312016260200198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3	485,842.96	
31201626020019887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23	6,912,042.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叁分				¥7741487.43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 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11201030000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凭证字号: 3001202510110852019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911200004013602422		
付款人全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2001635400050004576 付款人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8,720,341.51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零叁佰肆拾壹元伍角五分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天津市河西区支库0601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5101109413475100009589951096 税票号码: 412016251000054866	咨询(投诉)电话: 95533
税(费)和名称 工伤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所属时期 20251001-20251031 20251001-20251031 20251001-20251031 20251001-20251031 20251001-20251031 20251001-20251031	实缴金额 73577.98 27006.00 2750205.48 114969.35 328401.50 5517181.20




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etax.com.cn)查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00008661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来源 交纳税人 作完税 凭证
412016251000054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2,299,337.90	
412016251000054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459,867.58	
412016251000054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救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27,006.00	
4120162510000548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医疗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14,969.35	
金额合计	(人民币)捌佰柒拾贰万零叁佰肆拾壹元伍角五分				2,901,180.83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000086616

填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20162510000548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3,678,120.80
41201625100005486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839,060.40
4120162510000548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14,200.75
41201625100005486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114,200.75
41201625100005486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1	73,577.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陆仟壹万玖仟壹佰陆拾元零陆角捌分				5,819,160.68
 税务业务专用章 (盖章)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妥善保管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转账日期：2025年11月12日

凭证序号：300120251120032409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911200004013602422

付款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95533
 付款人账号：12001635400050004576 征收机关名称(委托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建行天津河西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天津市河西支库0601
 小写(合计)金额：¥8,094,519.56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511209464888500009384577393
 大写(合计)金额：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 税票号码：412016251100110906

税(费)和名称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28138.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114613.00
失业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22768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5500076.64
工伤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73349.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1101-20251130	2750653.20




如何开具电子缴款凭证的说明，可登录电子缴款系统(www.95533.com)或联系本局，电子凭证是打印件，请勿重复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200019140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511001594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3,369.60	
4120162511001594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210.60	
4120162511001594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210.60	
4120162511001594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66.00	
4120162511001594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134.78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壹拾玖元伍角陆分				3,991.58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200019139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511001594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6,739.20	
41201625110011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2,292,211.00	
41201625110011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458,442.20	
41201625110011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救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28,138.00	
41201625110011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医疗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14,613.00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玖万零壹佰肆拾叁元肆角				2,900,143.40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200019138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5110011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3,666,717.76	
41201625110011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833,358.88	
41201625110011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13,844.40	
41201625110011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13,844.40	
4120162511001105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73,349.92	
金额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				5,801,115.36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200019141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511001594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4,212.00			
4120162511001594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842.40			
4120162511001594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医疗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6	210.6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整					5,265.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200019138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5110011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3,666,717.76			
41201625110011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833,358.88			
41201625110011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13,844.40			
41201625110011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113,844.40			
4120162511001105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2	73,34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佰捌拾万零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					5,801,115.3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编号 20251212200024072790 唯一标识 77010078801900009104202512119993302800111

付款人账户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77010078801900009104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户名称 国家金库天津市河西区支库0601

收款人账号 7701013040

收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A373 凭证号

交易日期 20251211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5/12/12 12:30:44

金额(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金额(小写) 8692756.67

摘要 缴税412016251200113890 附言 202512114289484311201030000

印章:



重要提示: (1) 已在银行柜台领取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2) 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仅供参考。
如需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登录网银页面 (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12015251200104333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2016251200113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3,665,844.96
412016251200113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1,832,922.48
412016251200113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113,945.22
412016251200113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113,945.22
4120162512001138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73,332.47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5,799,990.35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51200104334

填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2016251200113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2,291,665.50
412016251200113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458,333.10
412016251200113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救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28,182.00
4120162512001138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医疗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11	114,585.72
金额合计 (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叁角贰分					2,892,766.32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妥善保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编号 20260113200036757714 唯一标识 77010078801900009104202601129993303300121

付款人账户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77010078801900009104

付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账户名称 国家金库天津市河西区支库0601

收款人账号 7701013040

收款人开户行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交易名称 A373 凭证号 营业机构号 7701

交易日期 20260112 电子回单时间戳 2026/01/13 12:31:39 柜员流水号 999330330012

金额(大写) 捌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叁元零柒分 金额(小写) 8955223.07 传票组内序号 1

摘要 缴税412016260100082385 附言 202601124394314711201030000 币种 CNY

印章:



重要提示: (1) 已在银行柜台领取业务回单的单位,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使用。(2) 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仅供参考。
如请校验电子回单, 请下载“浦发企业版APP”或登录网银页面 (https://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 使用“电子回单验证”进行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60100042522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60100082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3,777,433.92	
412016260100082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1,888,716.96	
4120162601000823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117,432.44	
4120162601000823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117,432.44	
4120162601000823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75,564.05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壹分				5,976,579.81	
 税务 (蓝字)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2015260100042523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13602422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凭 证
412016260100082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2,361,408.60	
412016260100082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472,281.72	
412016260100082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救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26,880.00	
4120162601000823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医疗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2	118,072.9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				2,978,643.26	
 税务 (蓝字)		填票人 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妥善保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12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99,835,007.37	751,884,319.99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收票据	11,636,804.89	8,871,942.53	应付票据	114,519,118.03	108,705,010.22
应收账款	1,992,125,999.84	1,658,147,649.77	应付账款	1,295,616,049.90	1,178,664,476.35
应收款项融资	28,275,825.17	36,513,808.96	预收款项	0.00	340,764.85
预付款项	86,035,148.99	67,965,462.57	合同负债	448,892,127.43	414,482,453.51
其他应收款	39,497,125.77	41,212,759.54	应付职工薪酬	47,168,494.23	49,548,222.02
存货	90,142,670.72	90,888,698.93	应交税费	63,935,532.21	57,760,691.00
合同资产	363,638,548.51	374,059,665.31	其他应付款	119,186,231.49	132,895,231.9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7,892.26	16,341,698.41
其他流动资产	442,844.41	296,362.5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11,629,975.67	3,029,840,670.18	流动负债合计	2,100,645,445.55	1,958,738,548.2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884,583.10	41,884,583.10	永续债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租赁负债	14,975,986.36	19,145,081.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331,780.90	26,056,280.90	长期应付款	112,359,000.00	13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4,827,859.28	97,861,467.68	预计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441,644,963.06	463,493,935.28	递延收益	38,732,774.67	12,395,304.92
在建工程	0.00	395,28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997.31	335,873.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37,763.72	168,876,259.37
使用权资产	28,675,820.91	37,725,935.61	负债合计	2,265,883,209.27	2,127,614,807.63
无形资产	127,047,523.49	131,755,64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7,152,318.00	927,152,318.00
商誉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9,156,368.48	34,901,143.96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12,262.45	22,316,875.53	永续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4,597.52	10,484,597.52	资本公积	483,194,150.21	483,194,15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765,759.19	866,875,750.33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5,163,800.00	-68,697,800.00
			专项储备	612,645.87	327,763.80
			盈余公积	215,436,203.67	199,225,640.47
			未分配利润	308,281,007.84	227,899,54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9,512,525.69	1,769,101,612.86
资产总计	4,145,395,734.86	3,896,716,42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45,395,734.86	3,896,716,420.51

利润表

会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12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49,895,764.21	2,200,222,730.43
减：营业成本	1,418,834,546.40	1,550,757,765.29
税金及附加	17,123,207.20	18,542,411.14
销售费用	5,846,071.56	7,494,514.43
管理费用	117,643,728.41	132,254,533.27
研发费用	218,837,903.68	216,948,182.57
财务费用	1,182,137.98	-6,795,677.15
其中：利息费用	1,798,093.38	952,387.82
利息收入	4,031,298.23	11,967,017.16
加：其他收益	5,496,570.24	4,471,845.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521.52	1,462,927.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540,496.90	-12,770,735.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34.19	1,424,82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16,154.99	275,609,859.70
加：营业外收入	3,013,917.99	723,508.39
减：营业外支出	6,902,297.33	1,336,37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27,775.65	274,996,994.12
减：所得税费用	24,023,780.93	37,799,21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03,994.72	237,197,77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34,000.00	-12,123,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34,000.00	-12,123,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534,000.00	-12,123,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637,994.72	225,074,776.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4013602422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1-12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453,258.52	1,925,872,21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630,833.84	604,918,7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084,092.36	2,530,790,95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497,243.46	1,126,728,1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285,315.75	824,920,56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191,761.86	135,643,80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71,226.97	528,092,16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145,548.04	2,615,384,6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544.32	-84,593,68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763.57	2,279,10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55.05	136,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8.62	88,515,56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13,274.62	12,766,42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500.00	75,829.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774.62	62,842,25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56.00	25,673,30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617.40	8,104,09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617.40	8,104,09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11,964.06	559,968,87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9,490.71	21,444,38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31,454.77	581,413,2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59,837.37	-573,309,16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02,149.05	-632,229,54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199,785.79	1,411,441,50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397,636.74	779,211,958.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403602422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10-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6-01-12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年额											上年年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7,132,318.00	0.00	0.00	0.00	483,194,150.21	0.00	68,697,800.00	327,703.80	199,225,640.57	227,891,769.58	1,769,927,151.62	927,132,318.00	0.00	0.00	0.00	483,194,150.21	0.00	68,697,800.00	327,703.80	199,225,640.57	227,891,769.58	1,769,927,15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927,132,318.00	0.00	0.00	0.00	483,194,150.21	0.00	68,697,800.00	327,703.80	199,225,640.57	227,891,769.58	1,769,927,151.62	927,132,318.00	0.00	0.00	0.00	483,194,150.21	0.00	68,697,800.00	327,703.80	199,225,640.57	227,891,769.58	1,769,927,15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10,563.20	80,381,467.46	96,592,0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23,000.00	327,703.80	23,719,777.62	346,492,8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107.72	162,107.72	3,994,7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23,000.00	0.00	7,776,242.24	237,192,22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703.80	0.00	327,703.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703.80	0.00	327,703.8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10,563.20	81,722,327.26	65,511,96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19,777.62	0.00	583,682,559.96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10,563.20	16,210,5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19,777.62	0.00	559,968,874.2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511,964.06	65,511,96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9,968,874.28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7,132,318.00	0.00	0.00	0.00	483,194,150.21	0.00	68,697,800.00	327,703.80	215,436,203.77	308,279,237.04	1,865,927,151.62	927,132,318.00	0.00	0.00	0.00	483,194,150.21	0.00	68,697,800.00	327,703.80	219,348,640.57	227,891,769.58	1,769,927,151.62	

信用等级证书

(2025) 第 003 号

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 AAA 级信用企业，有效期一年。

特发此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5 年 4 月 18 日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规范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工作，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管理。

第四条 企业不得编制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会计报告是指财务部门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1—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总会计师

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

(一) 为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部门；

(二) 按照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按期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

(一) 依照有关规定对所属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

(二) 组织对企业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三章 工作内容及程序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构成

第九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公司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的列报与披露，均应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

（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根据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上报的反映企业年末结账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基本经营情况的文件。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年度报表附注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国资委规定上报的其他相关生产经营及管理资料构成。

（三）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应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并同时提交当期财务分析报告。

（四）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指财务快报，按公司统一格式上报。

第十一条 为加强财务数据的有效利用，企业财务人员应按照分管业务设计开发专项报表和报告提供给报告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单位属性编制月度资金收支表：生产部门、管理部门、科研部门、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收支表；

（二）按专管项目编制月度报表，包括基建项目报表、保密专项经费表、党建支出专项报表、重大经济业务专项报表；

(三) 除专项报表外,对上述业务按季度编制分析报告,按年度进行归档。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第十二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和计量标准。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存有未反映在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事项,不得有账外资产或设立账外账,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立“小金库”。

第十四条 企业应按规定将各级分、子企业全部纳入年度财务决算编制范围,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 企业所属基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要求与企业财务并账;暂未并账的,应当将基建项目的相关财务决算内容一并纳入企业财务决算范围,以完整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司要求编报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一) 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 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 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企业清查、核实资产后，如需计提减值准备，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除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还应完成下列工作：

(一) 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 依照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结出有关会计账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三) 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集团公司会计核算相关规定进行,不得应提不提、应摊不摊或者多提多摊成本(费用),不得应转不转收入,造成企业经营成果不实;

(四) 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五) 按照公司《重要财务会计事项报告及报备制度》要求进行重大事项报备。

(六) 在前款规定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格式和内容,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任意取舍。

第二十条 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具体需要开发专项报表,编制专项财务分析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母公司除编制其个别会计报表外,还应编制企业的合并会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终止营业等特殊情形的，应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相应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表合并

第二十四条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全部分、子企业（包括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分、子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应与公司保持一致。

第二十六条 分、子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重新编制。

第二十七条 企业编制财务合并报表，应将企业各级分、子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进行充分抵销，对涉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财务相关指标数据均应按照相关准则要求以合并口径进行剔除。

第二十八条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企业除了应当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 （一）采用的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二) 与母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三) 与母公司、其他分、子企业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五)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理解企业财务报表，了解和分析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核实企业真实经营成果，企业应当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对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内容进行详尽说明和披露。企业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全面、详尽，不得隐瞒企业有关重大违规事项。

第三十条 企业财务报表附注应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 企业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额；

(二) 合并的范围及其依据，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企业资产、负债、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税后利润以及对企业合并财务报告的影响；

(三) 企业年内各种税项缴纳的有关情况；

(四)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五) 报表项目注释。企业在财务合并报表附注中，除对财务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企业总部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六) 子企业与集团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影响；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八)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

(十) 按照规定应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的其它重要财务会计事项，以及国资委要求披露的其他专门事项。

第三十一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对下列情况做出说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经济效益及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企业科技投入情况；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其他要求事项。

第三十二条 年度决算财务情况说明书还应包括下列内容：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及实现利润、利润分配和企业盈亏情况；企业重大投融资及资金变动、周转情况；企业重大改制、改组情况；重大产权变动情况；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

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数据应当与报送国资委的财务报告数据及披露的财务信息保持一致。

第五节 财务决算审计

第三十四条 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由中国建设科技集团公司统一委托。

第三十五条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容包括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指标数据和报表附注，以及国资委要求的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有关数据。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企业，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纳入审计范围。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做好财务决算有关事项的备案工作，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分、子企业名称、资产总额、控股比例、管理级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备案；以前年度问题整改材料等内容。其中，重大财务事项备案依据公司《重要财务会计事项报告及报备制度》相关要求进行。

第三十七条 企业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企业对审计意见存有异议且未进

行财务决算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并提交说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以保证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完成本企业的财务决算审计后，应按公司要求的时间上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情况说明、管理建议书、国有资本保值情况客观因素等相关材料及数据。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

第四十条 企业应依照企业章程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或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数据的，企业应根据其出示的依据据实提供；未出示法律、法规依据的，企业有权拒绝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需要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按照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未按照办法规定擅自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造成损失的，由经办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重点说明下列事项：

（一）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包括：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企业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的发放、使用和结余情况，利润分配的情况以及其他与职工利益相关的信息；

（二）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

（四）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

（五）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的说明；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四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各单位在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执行等方面的合规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无正文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13—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声明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4013602422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联系地址和电话：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022-23545482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3月20日